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92號

聲請人 李昆和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代理人 林錦輝律師

上列聲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正如理由二所示之資料及證明到院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應補正之資料及證明：聲請人應詳實說明所積欠「私人借貸」（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當舖、萬豐當舖、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）目前還款狀況，並提出借貸契約、還款證明、現存債務數額等相關證明文件。

三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消債法庭

法 官 王 獻 楠

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書記官 李 雅 涵